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高能环境”）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5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甄胜利先生主持，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3名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对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中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54名激励对象因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全部行权条件，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行权期内公司业绩考核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个人行权比例为其个人考核结果对应的行权比例，该比例与100%之差的部分，即激励对象个人未行权的部分，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因辞职、劳动合同期满而离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

关系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0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离职的54人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148.6531万份进行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注销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中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 1、确认激励对象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
- 2、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3、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符合相关行权条件。

鉴于公司及激励对象的各项考核指标均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依照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意本次满足条件的161名激励对象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可以开始行权，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9月17日至2022年9月16日，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最高为30%，对应可行权数量为645.6115万份；同意本次满足条件的112名激励对象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可以开始行权，行权有效期为2021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14日，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最高为50%，对应可行权数量为266.4054万份。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

个行权期将采用自主行权方式，并聘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本次自主行权事项，需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8日